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95
交易代码	5190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形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6,101,891.1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把握行业周期轮换规律,动态调整基金股票资产在不同行业之间的配置比例,力求实现基金净值增长持续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即在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周期、估值水平、政策导向以及市场情绪等因素以判断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的基础上,借助本公司自行开发的“新华三维行业周期轮换模型(MVO模型)”,寻找预期能够获得超额收益的行业,并重点配置其中优质上市公司的股票。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齐岩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10-88423386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qiyan@nc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8866	95588
传真		010-88423310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n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282,763.61	75,529,364.84	93,004,612.60
本期利润	-51,894,261.93	96,155,776.09	57,179,093.6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990	0.3789	0.152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3.57%	39.23%	12.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57	0.9694	0.420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8,548,447.76	206,229,177.87	526,073,191.6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120	1.977	1.42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47%	1.43%	13.57%	1.34%	1.90%	0.09%
过去六个月	-20.72%	2.98%	-12.31%	2.14%	-8.41%	0.84%
过去一年	43.57%	2.51%	6.98%	1.99%	36.59%	0.52%
过去三年	125.27%	1.67%	43.01%	1.43%	82.26%	0.24%
过去五年	148.11%	1.49%	22.97%	1.29%	125.14%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3.84%	1.47%	36.98%	1.28%	146.86%	0.19%

注:1.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沪深300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上证国债指数,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7月2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于 2010年7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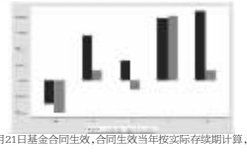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0年7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9.000	1,546,722,390.20	52,355,068.87	1,599,077,459.07	-
合计	9.000	1,546,722,390.20	52,355,068.87	1,599,077,459.07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于2004年12月9日注册成立。注册地为重庆市,总我国西部首家基金管理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着三十一只开放式基金,即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诺宝货币市场基金、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惠鑫少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财富金添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阿鑫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阿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蔡春红	本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08-03	-	4	国际金融硕士,4年证券从业经验,2010年7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研究部行业研究员、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路文娟	本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09-15	-	8	金融与投资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北京兴创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策略分析师,先后负责通信、电子、传媒、计算机、家电等多个行业的研究,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5年7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桂跃强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07-15	2015-08-07	8	工学、金融学双硕士,历任中国石化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工程师。于2007年加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化工、有色、轻工、建材等行业分析师、策略分析师、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副总监、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公司制定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境内交易,投资指令统一由交易部下达,并且启动交易系统公平交易模块。根据公司制度,严格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互为对手方的交易,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场外交易中,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交易部根据各投资组合经理申报的满足价格条件的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异议,由交易部报投资总监、督察长、金融工程部和监察稽核部,再次进行审核并确定最终分配结果。如果督察长认为有必要,可以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平交易的结果进行评估和审议。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部下达投资指令,交易部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4个季度的日内、3日内以及5日内股票和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及相应情况说明分析表明:债券同向交易溢价率较高的因素主要是受到市场因素影响造成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大或者超组合经理个人对交易时机的判断,即成交价格的日内变化较大以及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而导致个别组合间的交易价差较大,结合通过对平均溢价率、买入/卖出溢价率以及利益输送金额等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报则上不允许同日反向交易行为的发生,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情况交易次数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整体市场呈现N型走势,上半年市场在流动性异常宽裕和资金疯狂加杠杆的情况下,股指一路上扬,上证综指最高突破5000点,年内涨幅60.41%,而创业板涨幅更大,最高突破4000点,年内涨幅94.4%。估值越来越高;下半年随着场外配资清理的开始,市场又进入了疯狂去杠杆过程,叠加股指期货空头打压,资金全盘出逃,股市出现大幅调整,后来,为满足11月底SDR通过条件,央行在8月专放松人民币中间价浮动区间,歌诈人民币适度贬值,不料却引来人民币贬值预期加剧,导致股指再次大幅下调,4季度在十三五规划政策利好出台刺激以及机构看好之下,市场迎来了1季度春季躁动行情下,市场迎来了4季度修复行情。新华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6月初主动降低仓位,并于9月中旬开始逐渐加仓,4季度总体保持中性偏低仓位,但由于配置的股票上涨弹性较大,收益不错,年内涨幅160.4%,进入主动性基金排名前3。股票配置方面,以新兴产业为主,兼顾转型和国企改革个股,重点配置机械设备、医药生物、计算机、商业贸易、电子等板块。未来将根据市场风格和风险提前预判,及时调整股票持仓和仓位,根据市场热点、成长性以及估值,精选主题和个股。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2.120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3.57%,同期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6.98%。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预计2016年经济仍将弱而不破,上有压力,下有底线。上半年随着房地产市场的回暖和供给侧改革的进行,经济数据有望逐步好转,但需要密切关注房价走势和房地产政策,如果房价整体涨幅过快,叠加大宗商品价格反弹和相对偏松的货币环境,则下半年可能出现通胀可能,如此,则反过来对货币政策带来压力。

预计2016年货币政策继续维持中性,货币刺激的边际效应下降,由于美联储加息预期和人民币贬值压力,上半年降息压力很大,下降幅度可能有限,而且,随着美联储加息落地,国内有降息可能,降准空间比较下降,可能有几次降准,但主要还是为了对冲外汇占款下滑,财政政策有望继续发力,赤字率继续上升,可能有结构性减税政策出台。但2016年预计市场流动性远不如2015年,股市资金整体宽松程度远不如2015年,除了大宗商品和地产分流股市资金外,注册制、新三板、战略新兴板推出预期都会分流场内资金,加上赚钱难度大,叠加A股市场资金可能是个减量市场,房价大涨值得担忧,一旦涨幅过大后房价调控政策,对实体经济的伤害也会造成较大损害。

2016年上半年趋势长的重要性提升,一方面要进行供给侧改革以去产能、去库存,另一方面还要适当刺激需求,供给侧改革热度高于改革和刺激,所以周期性板块的涨价值得重视,股票有反复劲作机会,一旦价格反弹超预期,股价也可能走出大行情。相反,过去这轮涨价的创业板可能由于外延扩张和内生增长减速导致业绩增速逐步下滑,加上估值压力,机构配置过高,机构审美疲劳,调整压力大。

2016年股市预计调整压力大,尤其是创业板调整压力更大。由于市场相对弱势,之前市场热点的主题投资都已经反复炒作很多次,新主题越来越少,主题投资在2016年的重要性大幅下降,寻找真成长、估值低、趋势向上的板块和个股受到更为重要。长期看,新兴产业股票在经历估值调整后,会重新具备配置价值,目前看,估值仍然有调整空间;长期看,新兴产业竞争力仍然是中国的核心竞争力,现代服务业和高端消费长期成长机会突出。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 估值工作小组人员构成

4.7.2 估值工作小组的职责分工

① 对基金会计的证券价格信息需求做出即时回应;

② 通知基金会计关于证券停牌、价格突发性异常波动、退市等特定信息;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会计提供的估值报告。

4.7.3 估值工作的程序

① 监督证券的整个估值过程;

② 确保估值工作小组制定的估值政策得到遵守;

③ 确保公司的估值制度和方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④ 评价现行估值方法是否给当反应证券公允价格的风险;

⑤ 对于估值表中价格异常波动的证券向投资部问讯;

⑥ 对于认为不合适或者不再合适的估值方法提交估值工作小组讨论。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根据2015年6月25日本基金已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对权益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现金红利,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9元,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除权日为2015年6月29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5年7月1日。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新华行业周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持有人进行了一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1,599,077,459.07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

2016年3月18日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张伟 胡慧签字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0136003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57,188,102.01	62,182,710.69
结算备付金	3,081,038.00	367,604.65
存出保证金	910,932.37	138,617.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1,919,954.19	179,607,140.66
其中:股票投资	231,919,954.19	179,607,140.6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6,101,997.12	10,963,475.57
应收利息	12,727.69	13,872.5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80,642.73	166,949.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99,396,394.11	253,440,371.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098,119.23	-
应付赎回款	280,103.96	43,384,489.17
应付管理人报酬	368,589.29	312,498.64
应付托管费	61,431.55	52,083.1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657,648.58	2,918,758.5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81,053.74	543,363.76
负债合计	10,846,946.35	47,211,193.26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36,101,891.16	104,313,127.55
未分配利润	152,446,556.60	101,916,050.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548,447.76	206,229,177.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9,396,394.11	253,440,371.13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2.120元,基金份额总额136,101,891.1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6,153,790.12	106,329,698.60
1.利息收入	1,133,148.72	1,435,636.9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33,148.72	743,448.9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692,188.0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0,564,209.02	83,663,832.4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2,153,522.55	78,490,962.7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589,313.53	5,172,869.6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11,498.32	20,626,411.2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888,768.50	603,817.91
减:二、费用	15,740,471.81	10,173,922.51
1. 管理人报酬	6,475,966.72	5,735,190.00
2. 托管费	1,079,327.84	955,865.01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785,230.77	3,093,678.9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399,946.48	389,188.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894,261.93	96,155,776.0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894,261.93	96,155,776.0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4,313,127.55	101,916,050.32	206,229,177.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1,894,261.93	-51,894,261.9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1,788,763.61	1,701,502,227.28	1,733,290,990.8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70,959,379.70	4,623,677,447.82	6,494,636,827.52
2.基金赎回款	-1,839,170,616.09	-2,922,175,220.54	-4,761,345,836.6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599,077,459.07	-1,599,077,459.0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6,101,891.16	152,446,556.60	288,548,447.7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0,482,613.54	155,590,578.15	526,073,191.6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6,155,776.09	96,155,776.0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6,169,485.99	-149,830,303.92	-415,999,789.9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6,946,142.18	51,885,033.53	148,831,175.71
2.基金赎回款	-363,115,628.17	-201,715,337.45	-564,830,965.6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4,313,127.55	101,916,050.32	206,229,177.8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陈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宗友,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端海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93号“关于核准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批准,由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自2010 年6月17日至2010年7月16日向社会公开募集,本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347,672,343.68元,折合基金份额347,672,343.68份;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68,207.90元,折合基金份额68,207.90份,并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浩华验字[2010]第7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于2010年7月21日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不限定,本基金管理人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标的物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各类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股票的投资比例为:80%—95%,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债券基金资产的5%—40%,具体包括国债、中央票据、金融债、公司债、次级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分离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其中,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净值5%的现金和短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四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要求,本基金自2015年2月30日起,对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除实行全价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和深交所可交换债券,按成本法估值的私募债和从上市债券品种以外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由原来的直接采用交易所收盘价估值变更为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本基金对该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经测算新估值标准实施日的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未超过0.5%。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未发生差错更正。

7.4.6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将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按0.1%的税率对双方当事人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即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按0.1%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发行企业在向其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和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分配股息、红利、利息时,不再代扣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财税[2015] 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发起人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股东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恒泰证券	632,837,519.13	11.43%	305,261,154.56	15.05%

7.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恒泰证券	462,737.17	10.25%	460,819.20	12.6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恒泰证券	216,857.58	12.79%	18,207.08	0.62%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475,966.72	5,735,190.0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07,967.04	1,151,083.63

注:1.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2.本报告期列示的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为本期计提金额。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79,327.84	955